建國科技大學國際產學研發合作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一、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國外知名學術、研發、及產業機構(以下稱國際合作機構)之合作，增進本校之產學能量，推廣本校之研發成果，並提升本校在國際上的知名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合作機構為設址於國外之大學姊妹校、學術、研究、法人、或產業機構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研發合作，係指本校與國際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:

(一)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
(二)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

(三)其他合作事宜。

四、本校人員與國際合作機構人員進行本要點所訂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本校之管理規章，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列為機密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因所簽訂之合約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五、除合約書另有規定外，因合作產生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依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轉移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校人員與國際合作機構人員得共享雙方圖書儀器設備等資源，惟須依本校與國際合作機構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國際合作機構進行產學研發合作，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計畫書，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契約草案(須附中文版本)，經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、國際合作及交流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研發處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事宜。

八、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國際合作機構之簽約及履約事宜，須符合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的規範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